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泉。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冯炳辉。

申请人黄某泉（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逾期不办理其举报线索的行为违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予办理申请人向其举报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无证经营及噪音扰民的线索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办理申请人向其举报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无证经营及噪音扰民的线索。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顺丰快递SF1191399799073

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在从事棋牌娱乐经营活动期间，无证经营且存在噪音过大，影响申请人正常作息的行为。请求被申请人确认被举报人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同时请求被申请人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8000 元。经查证，该邮件于次日送达被申请人。截至 2020 年申请人复议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受理或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调解申请之后，既不受理，又不调解，显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线索完全不予处置的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黄某泉提出反映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无证经营麻将馆，噪音扰民，请求处理的举报信。经查，我局自 2019 年至今尚未接到有关申请人举报的相关警情或案件，根据《信访条例》《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邮寄、电话通知申请人黄某泉。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黄某泉的申请，我

局已依法进行告知，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职责，不存在逾期不办理其举报线索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驳回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申请人反映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存在居民住宅区内无证经营麻将馆，导致人员混杂，居住安全影响严重，同时因麻将声及噪音过大，影响其正常居住，请求依法确定被举报人无证经营麻将馆的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在住宅无证经营麻将馆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奖励举报人，书面受理举报，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赔偿举报人8000元，同时在举报信中称被申请人构成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噪音扰民和第七十条所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行为，属于应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的范畴，请求公安机关依照《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停止噪音扰民行为并赔偿申请人必然损失。2020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诉求分类处理告知书》（穗荔公（信访）告字〔2020〕112号），告知申请人该案已转至华林派出所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不办理其举报线索，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8月31日收悉，并于同日受理。因其他原因，于2020年9月24日中止审查，于2020年12月28日恢复审查。

另查，被申请人下属单位华林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对黄某泉

信访事项的查处情况》称，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开展了以下工作：“1.2020年7月1日上午10时许，华林派出所民警致电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今年以来暂未接报相关警情，对申请人反映的无证经营麻将馆等情况，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华林派出所将安排民警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所、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到场联合执法。2.2020年7月2日下午，华林街派出所民警会同市场监管所、华林街经管科、居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到广州市十六甫东一巷某号联合整治无证麻将馆及其引起的噪音问题，已当场责令其停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本案中关于被举报人涉嫌无证经营麻将馆的投诉举报事项，并不在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应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

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申请人投诉被举报人经营麻将馆造成噪音，若被举报人存在经营麻将馆的行为，则涉及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并不在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应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不属于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音情形，故不涉嫌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针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的事项，已口头告知申请人，针对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已履行职责进行了现场调查，但对举报投诉事项经过调查处理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情况，并未按照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于程序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的规定：

1.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本行政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60 日内将申请人举报的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噪音扰民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